

(八) 協議書

(賠償義務機關全銜) 國家賠償事件協議書

請求權人 (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出生地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職業及住居所。或法人、其他團體之名稱及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)

代理人 (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出生地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職業及住所或居所)

賠償義務機關 (名稱及所在地)

代表人 (姓名及住所或居所)

代理人 (姓名及住所或居所)

請求權人 年度賠議字第 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在 協議成立，內容如下：

賠償義務機關應給付請求權人新台幣 元 (或回復請求權人所有損害發生前之原狀)。請求權人對於與本事件同一原因事實所發生之其他損害，願拋棄損害賠償請求權。

協議人 (請求權人或代理人) 簽名或蓋章
(賠償義務機關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
或其指定代理人) 簽名或蓋章

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填寫說明：

- 一、關於請求權人及其委任代理人時之記載方式，請參閱(一)賠償請求書之填寫說明一至四。
- 二、「賠償義務機關」及「代表人」名稱(姓名)、住居所(所在地)欄之記載應與(六)拒絕賠償理由書「被請求賠償機關」及「代表人」欄之記載一致。
- 三、依國家賠償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，協議成立時，協議書得為執行名義，故損害賠償之方法如係回復原狀時，其內容宜記載明確，請參閱(一)賠償請求書之填寫說明五。
- 四、「協議人(請求權人或代理人)(賠償義務機關代表人)簽名或蓋章」欄應與前「請求權人」及「代表人」等部分一致。